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 3 幢 1 楼

注册资本：5,7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永方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电子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音响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仪器仪表、安全工器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或“公司”）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民生、智慧政务、智慧建筑、智慧港航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建设及运维管理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三人。

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6%股份，其中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13,1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3%；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12,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8,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自 2004 年 2 月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

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合计持有 61.06%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能产生重要影响；同时，三人均在公司担任主要职位，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其中俞永方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建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章忠灿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外，俞永方及叶建标为公司创始人，章忠灿自 2004 年 3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监事，三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直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1,318.80	23.13
2	叶建标	1,274.00	22.34
3	章忠灿	889.00	15.59
4	杭州中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34.80	9.38
5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2	6.43
6	温志伟	345.46	6.06
7	杭州天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7.24	5.39

1、俞永方

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仪表及装置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

一级建造师、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等证书。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在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16年3月，创办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有限”，公司前身），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华是科技党支部书记；2016年3月至今，任华是科技董事长。

2、叶建标

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评标专家等证书。1995年8月至1998年5月，在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6月至2016年3月，创办华是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华是科技总经理。

3、章忠灿

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系，拥有房地产经济师证书。曾任杭州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华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5月至今，创办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华是科技监事。

4、杭州中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杭州中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355室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7日至2036年3月6日
认缴出资（万元）	1,165.10
实缴出资（万元）	1,16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亚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1AA5U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

	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0 号 A 幢 4 楼 402、403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万元）	1,740.50
实缴出资（万元）	1,74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G99862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首饰、工艺品、收藏品（除文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温志伟

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工业自动化系，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评标专家证书。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杭州迪美化纤有限公司任职；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华是有限任工程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华是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在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在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在华是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7、杭州天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天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杭州天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35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
认缴出资（万元）	669.34

实缴出资（万元）	669.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明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1E33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安信证券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华是科技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辅导计划，并将依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华是科技进行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安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人员为杨祥榕、孙素淑、钟铁锋、连子逸、陈达远、梁磊、陈钧，由保荐代表人杨祥榕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具有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华是科技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安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安信证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参与辅导。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有：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和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监管局要求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一）核查华是科技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二）核查华是科技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

（三）辅导机构对华是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约定的辅导；

（四）督促华是科技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并实现规范运行；

（五）督促华是科技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六）督促华是科技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

（七）督促华是科技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八）督促华是科技规范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九）督促华是科技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实现规范运作；

（十）督促华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事项；

（十一）辅导机构对其他涉及华是科技规范运作的有关法规和知识进行培训。

五、辅导方式

（一）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7、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沟通方式

- 1、在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到华是科技所在地，完成辅导工作和了解华是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
- 2、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将不定期和华是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证券事务人员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进行信息沟通；
- 3、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旁听华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
- 4、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参与华是科技年报的审计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
- 5、华是科技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安信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两个阶段进行，两个阶段的时间跨度大致为：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5 月至 7 月；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具体方案如下：

（一）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 1、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 2、通过《公司法》、《证券法》讲座等普及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华是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协助并督促华是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华是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和改制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归属；

5、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二）第二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2、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专题讲座，使公司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7、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8、对华是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华是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七、其他辅导安排

（一）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

（二）安信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华是科技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华是科技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三）安信证券将于辅导期内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书面考试，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抽查；

（四）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五）自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华是科技协助安信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辅导期满后，安信证券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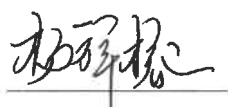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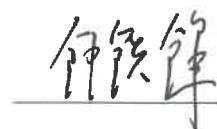
秦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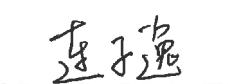
杨祥榕



孙素淑



钟铁锋



连子逸



梁磊



陈达远



陈钧

辅导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20】第 1 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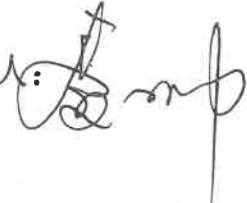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ED120063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法定代表人俞永方，公司联系电话：0571-28000066，电子信箱：zjhs@zjwhyis.com，传真：0571-28000066-8832，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